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报会计师事务所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金德钧、倪俊骥、黄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